

河北驿泽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成品油运输车辆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河北驿泽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成品油运输车辆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列入河北高速燕赵驿行集团有限公司年度预算，项目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河北驿泽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双信封形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项目名称：河北驿泽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成品油运输车辆采购。

2.1.2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1.3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2.2 招标范围和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 2 个标段。具体标段划分及采购内容见下表：

标段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1 标段	危险品运输半挂牵引车	危化品运输半挂牵引车：柴油类；国 VI 及以上排放标准。发动机功率 $\geq 340\text{kW}$	5 辆
	易燃液体罐式运输半挂车	双仓；罐体有效容积 $\geq 45\text{m}^3$	5 辆
2 标段	车载液位仪	液面精度： $\pm 0.5\text{mm}$ ，温度精度： $\pm 0.2^\circ\text{C}$ ，分辨率： 0.001mm ，重复性分辨率： $\pm 0.1\text{mm}$	5 套
	便携式流量计	最大允许误差： $\pm 0.1\%$ 、重复性误差： $\pm 0.02\%$	1 套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如下：

3.1.1 资质要求：详见附件 1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3.1.2 业绩要求：详见附件 1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3.1.3 信誉要求：详见附件 1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3.1.4 其他要求：（1）每个投标人可对 1 个标段投标，允许中 1 个标段。（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不含分公司)及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均不含分公司)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3）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

(2020 年 9 月 1 日至今) 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不得参加投标。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 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且制造商与其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上午 09:00 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 17:00 时(北京时间, 下同), 登录惠招标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 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3 年 10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 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成功, 递交时间即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时间。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投标形式, 招标人不再邀请投标人参加现场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可以登陆“电子交易平台”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确认工作, 并可在开标直播大厅观看开标视频直播。本公告 5.2 款修改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完成上传的、未按要求进行加密的投标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请投标人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河北高速燕赵驿行集团有限公司网站、惠招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河北驿泽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中山东路 832 号澳怡大厦

邮 编: 050000

电 话: 0311-69691776

联系人: 王震宇

招标代理: 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 269 号河北师范大学科技园 B 座 12 层

邮 编: 050000

联 系 人: 蒋世伟

电 话：0311-69052002

传 真：0311-69052033

电子邮件：rhjtsyb@126.com

8. 附件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

附件 2：评标办法前附表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投标人身份	资质要求
制造商	投标人可以是国产设备制造商（含制造商的国内销售公司）或进口设备制造商的中国销售公司。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代理商	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代理商，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制造商针对设备出具的唯一授权书。且其代理的制造商必须满足对上述投标人为制造商的资质要求。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1 标段	近 3 年内 (2020 年 9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至少有 5 辆危险品运输半挂牵引车、5 辆易燃液体罐式运输半挂车的供货业绩。
2 标段	近 3 年内 (2020 年 9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至少有 5 套车载液位仪、1 套便携式流量计的供货业绩。

注：1、代理商和制造商的业绩可互用。

2、以上业绩不包括制造商与代理商签订的合同业绩。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在过去 1 年中（2022 年 9 月 1 日至今）不曾在设备供货合同中违约而被驱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设备供货合同被解除。

附件 2：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评与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评标办法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业绩个数较多的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交货期、交货地点等内容；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的相关规定。。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投标文件中投标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2) 技术支持资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3 项规定。 (13)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提供的制造商授权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4)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评与审标准
		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其他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u>20</u> 分 技术部分： <u>50</u>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 <u>3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的投标人评标价，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 n 个最高评标价和 n 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 < 6 家时，n=0； 6 家 ≤ 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 < 10 家时，n = 1； 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 ≥ 10 家时，n=2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评与审标准
	公式	
3.3.1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核查	本款修改为：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以下信息进行了查询： （1）投标人信用情况网页截图内容与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不含分公司）或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均不含分公司）的复核结果一致。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或所附截图与复核结果不一致导致不能满足资格评审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应当及时核查并更新政府网站公开的相关信息，并承担由于信息填报不完整或者不准确等原因导致投标可能被否决的后果。相关信息由投标人填报的，其真实性由投标人负责，经查证与事实不符的，视为投标过程中的弄虚作假行为，按相关规定处理。 （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按照投标人提供的验证方式对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进行验证。如投标人未提供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的验证方式，或根据提供的验证方式无法核实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无		

具体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4(1)	商务评分标准	对招标文件商务条件的响应程度	5分	一般得3分，良好得4分，优秀得5分。
		业绩	1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9分；
				1标段：近3年内（2020年9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1辆危险品运输半挂牵引车或1辆易燃液体罐式运输半挂车供货业绩加1分，最多加6分。
2.2.4(2)	技术评分标准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	5分	一般得3分，良好得4分，优秀得5分。
		对投标设备整体评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备整体性能一般，得18.0分；

		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备整体性能较好，得 18.0~24.0 分；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设备整体性能优越，得 24.0~30.0 分。
		对投标人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能力的评价	15 分	售后服务体系一般，得 9.0 分；
				售后服务体系较完备、承诺较周到，得 9.0~12.0 分；
				售后服务体系完备、承诺周到，得 12.0~15.0 分。
2.2.4(3)	评标价 (3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 ₁ ；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 ₂ 。 其中：F=30，E ₁ =0.2，E ₂ =0.1。 投标报价最低得分为 0 分。评标价得分保留 2 位小数，评标价最低得分为 0 分。		

注：1. 评委打分保留一位小数，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技术部分评分因素缺项则该项得0分。